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

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

手語翻譯服務員分級考試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手語服務中心實施計畫

二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手語服務中心契約書

貳、目的

一、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，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、語障者所需服務，保障聽、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。

二、為有效整合現有手語翻譯服務人力，結合民間資源建構服務網絡，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模式，建立聽、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，促進聽、語障者社會參與的機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肆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50號4樓

伍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17日下午四時止

請親自或郵寄報名所需相關資料至本中心辦理報考事宜
（親自送達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

陸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50號4樓

柒、報名電話(傳真、E-mail)：

電話（07）962-0336分機19，請洽楊偉民先生

傳真（07）962-0338
E-mail：sls9620336@gmail.com

捌、報名簡章索取

一、請至報名地點索取報名簡章及報名表。

二、或來電洽詢索取方式(如郵寄地址或E-mail)。

玖、報考資格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年滿二十歲，具有國中以上學歷。

二、持有「手語翻譯」技術士證。

三、政府機關、政府立案之聽障團體或推廣手語翻譯教育單位核發之手語專業訓練200小時（含）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，或持有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政府立案之聽障團體出具從事手語相關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證明文件，或經甄選委員評定手語能力實際足以擔任翻譯工作者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一、辦理報名：請親自到本中心、以郵寄方式或採E-mail報名。

二、檢驗繳交資料：需提供以下證件各乙份，資歷證明採較佳部份提供即可。

＊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＊手語翻譯技術士證(丙級或乙級)影本。

＊相關手語服務資歷證明。

＊報名表。

＊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兩吋同式照片兩張或提供電子檔。
(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另一張為本中心列冊用)。

＊首次擔任手譯員者請提供至少100小時(手譯或手語志工)服務時數證明及至少20小時(手譯專業訓練時數)證明。

＊所繳交之資料部份，直接繳交資料之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蓋上個人印章(亦可簽名)，如提供資料不實，經查證後本中心有權撤除其考試合格資格。

拾壹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評試委員評定之，手語術科聘有聾人2名、聽人2名。

二、甄試分數總分100分，項目包括：
1.手語術科考試成績佔80％(手語翻口語40%、口語翻手語40%)；
2.學科筆試成績佔20％；

＊前二項評比分數佔總成績50%，另50%評分項目請參附件。

三、手語術科考試甄試評分：由評試委員共同評分。

應試日期：107年1月21日(學科與術科)

應試時間：09:00~16:00（每人考試約需25分鐘時間）

※報考者需於報名時告知自己能參與應試的「時段」，以利安排應試。
請以勾選方式將可以應試之時段提供予本中心。
(請至少勾選出3個時段，以利安排應試)

拾貳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提醒應試(手語考試)時之服裝儀容，請符合手譯員穿著原則。

拾參、考試結果通知：

評試結果通知，由本中心統一以電話、簡訊或E-mail等方式通知報考者，合格者由中心聘為107年手服中心手譯員，於107年第一次全體督導會議時，說明107年度手語翻譯服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並簽訂聘僱契約書。

**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手語翻譯人員分級考試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(勿貼生活照片)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手語習慣 | □自然手語□文法手語 | 手語年資 | 年 |
| 戶籍地址 | （請書寫完整**鄰里**） |
| 通訊地址 | * 與戶籍地址相同
 | 電話(日) |  |
| 電話(夜)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日夜間部 | 科系 | 畢業(肄) | 修業期間 |
| 日 | 夜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現職 | 機關單位名稱 | 全（兼）職 | 職稱 | 工作時間 |
|  |  |  | * (日)
* (夜)
 |
|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|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 |
| 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| 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 |
| 行政人員簽章： | 報名者簽章（本人）： |

1/21(日)應試時段調查回條 報考者簽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上午** | 09:00~09~30 | 09:30~10:00 | 10:00~10:30 | 10:30~11:00 | 11:00~11:30 | 11:30~12:00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下午** | 13:00~13:30 | 13:30~14:00 | 14:00~14:30 | 14:30~15:00 | 15:00~15:30 | 15:30~16:00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**

1. 手譯員分級指標除考試成績外，應將資歷、服務案量、研習時數等指標納入綜合評量。
2. 考試成績(50%)
3. 相關資歷(10%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年資證明 | 1年以上未滿3年 | 3年以上未滿5年 | 5年以上未滿7年 | 7年以上未滿9年 | 9年以上 |
| 分數 | 20分 | 40分 | 60分 | 80分 | 100分 |

1. 服務案量(20%)
2. 年度新進人員之基本資歷除丙級證照外，另至少需具備100小時服務時數(含翻譯及志工服務)。
3. 評分標準(非本中心以外時數採計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翻譯時數 | 100 | 101-500 | 501-800 | 801-1,100 | 超過1,100 |
| 分數 | 60分 | 70分 | 80分 | 90分 | 100分 |

1. 研習時數(參與教育訓練)(20%)
2. 年度新進人員至少需具備20小時專業訓練時數(志工、翻譯)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業訓練(時數) | 19以下 | 20-39 | 40-59 | 60以上 |
| 分數 | 0分 | 60分 | 80分 | 100分 |

1. 原團隊成員之評分如下所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與前一年度教育訓練時數達全年度之比例 | 完全未參加 | 1/3(含)以下 | 超過1/3-2/3(含) | 超過2/3 | 全勤 |
| 分數 | 0分 | 25分 | 50分 | 75分 | 100分 |